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4 月 1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17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 (3)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4. 2023年5月22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5 发行数量
 - 2-6 限售期
 - 2-7 上市地点
 -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

议案》；

(12)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5. 2023年6月26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6. 2023年8月29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23年9月6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8. 2023年10月30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3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

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5.公司建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6.建立和实施《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和《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实施《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

制制度》，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监事会将在 2024 年的工作中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